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宏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zbb@hbkl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8,576,942.35	635,819,455.06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91,783.85	71,485,799.8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27,455.35	55,650,708.78	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92,206.09	35,547,683.72	-7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340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340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3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5,825,132.76	2,392,302,989.58	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518,921.67	1,394,028,918.65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55,840,000	55,84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53,371,200	53,371,200	质押	49,687,600
五莲新君富通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26,220,80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4,489,600	4,489,600	质押	4,489,6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4,000,00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3,932,800	3,932,800	质押	1,360,0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3,92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3,680,000		质押	2,080,000
鲍训俊	境内自然人	0.90%	2,992,800	2,992,800		
李颂华	境内自然人	0.77%	2,585,200	2,585,200	质押	1,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10月2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民用爆破相关业

2018年上半年，在消除一季度存在的政策性限制和天气因素后，公司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已恢复正常。但短期内工业炸药全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仍将会持续，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后，激烈的价格竞争使得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较难通过提价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甚至面临产品价格下调的压力，工业炸药价格和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下行风险。公司为应对工业炸药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合成氨原料生产企业积极向上游延伸民爆产业链，并将对合成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从而降低合成氨生产成本，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增强下一环节硝酸铵、硝基复合肥和工业炸药产品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向爆破服务、矿山开采等民爆产业链下游业务进行延伸，以矿山开采带动爆破服务，以爆破服务拉动工业炸药，实现产业链层层推动，从而有效保证工业炸药产品的下游需求，维持工业炸药产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除采取向民爆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经营策略外，公司制定了适度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除计划利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复合肥产品规模，公司还向"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领域谋求发展，通过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降低单一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1,857.69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8,275.75万元，增幅为28.74%；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99.1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稳中有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兴祥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到监事6人，监事张烁女士委托监事王玉红女士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赫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5年12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00.00
减:发行费用	75,723,514.82
2015年12月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828,085.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341,467.5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8,578,424.24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4,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432,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274,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7,698.63
加: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158,000,000.00
加: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7,120.5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46,159.74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5,518,2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207,897.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15年12月3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537,551,600.00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钟祥凯龙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决议，钟祥凯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2,502,99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68,459.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2,394,69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90,589,818.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4,551,934.25	
合计			190,207,897.42	

注：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账户为42001668608059002210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8年7月2日进行了销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决议，钟祥凯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钟祥凯龙于2018年5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0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0.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1160.99	否(注2)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0.00	990.87	24.27	2016年12月完成	584.47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注1】	6.02	125.56	3.94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	–	–	–	–		–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13.31	100.00				
6、40万吨/年水溶液硝基复合肥及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否		15,376.13	545.8	545.8	3.55%	2020年6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2,311.43	52,282.81	551.82	34,409.67			1745.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进度延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市场情况及技术路线的变化。为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注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19，020.79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初存在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8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注4），在本期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020.79万元全部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2.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楚兴公司"）实施。钟祥楚兴公司未对改造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该项目实际效益为根据钟祥楚兴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分配费用，测算确认改造项目产出实现效益情况，其中所得税费用按照改造项目实现利润总额乘以钟祥楚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15%确认。

注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注4.2016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5,375,232.88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916,164.3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186,301.37	已赎回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未到期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未到期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随时可赎回		未到期

公司2018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958,219.1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522,257.53	已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随时可赎回	556,643.84	已赎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万吨/年水溶液硝基复合肥及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15,376.13[注]	545.8	545.8	3.55%	2020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76.13	545.8	545.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7日公司在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8-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5,376.13万元全部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85.48万元，其中30,000万元拟投资本项目。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8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1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方轴承	股票代码	0025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君黎	顾君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电话	0519-67893573	0519-67893573	
电子信箱	junli.gu@nf-bearings.com	junli.gu@nf-bear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574,016.13	192,160,485.46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179,754.25	44,126,237.25	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79,765.23	40,234,045.48	-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85,292.80	43,551,053.63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268	8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1268	8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6.49%	5.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6,095,597.56	782,208,306.33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423,801.08	701,847,002.75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9.60%	137,800,000	103,350,000		
史娟华	境内自然人	7.13%	24,814,000	0		
史维	境内自然人	2.64%	9,200,000	6,900,000		
许维南	境内自然人	1.32%	4,607,732	3,455,799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家园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97%	3,368,624	0		
#陈曦		0.72%	2,507,400	0		
史建仲		0.57%	2,000,000	0		
#黄喜玉		0.46%	1,606,100	0		
#方伟芳		0.44%	1,543,117	0		
#顾继波		0.41%	1,41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与史维女士，史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史娟华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妻子，史维女士系史建伟先生的女儿。2、许维南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妹婿。3、史建仲先生为史建伟先生的兄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曦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7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7,100股；黄喜玉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6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6100股；方伟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311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3117股；顾继波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4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200股；严献忠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9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7,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1-6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为滚针轴承、超越离合器和单向滑轮总成，其中滚针轴承销售为121,523,361.52元，超越离合器销售为45,517,947.32元，单向滑轮总成销售26,584,717.42元，内销占66.13%，外销占32.88%，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基本持平，产品综合毛利率35.48%。公司坚持做强主业，报告期内年度利润构成和来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史建伟

日期：2018年08月22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授权委托1人；董事龙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史建伟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文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关于核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0元，共募集资金37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5,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定安中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中行定安路支行"）（账号：453055830215215218094001）以及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2001626743052501617）内。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469,278.0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30,721.9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1）00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5,609,272.08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理财产品收回	70,000,000.00
(2)理财产品收益	1,330,082.19
(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247.75
小计	71,368,329.94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3,824,154.09
(2)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小计	33,824,154.09
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专户余额	43,153,447.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件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接收。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业务转入华泰联合。2011年12月8日，经本公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协商，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均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各专户存储银行和华泰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华泰证券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不再履行原协议的任何权利义务。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中行定安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中行定安路支行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行定安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终止。（详见公司公告2016-029）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3.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5,508.07万元。为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升级，进一步缩短与国内外先进轴承制造企业的差距，满足重点主机配套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投资12,100.00万元，完成新能源汽车变速箱轴承、高端精密滚子轴承、汽车零部件活塞三大类产品的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详见公司公告2016-017）

(四)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定安中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鸣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53,447.93
合计		43,153,447.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表：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73.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7.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滚针轴承及单向轴承总成项目	否	18,065	18,065		18,980.1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817.1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65	18,065		18,980.10	--	--	2,817.12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		11,964	11,964	3382.42	8887.84	74.29%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5,300	5,300		5,3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264	17,264	3382.42	14187.84	--	--			
合计		35,329	35,329	3382.42	33167.94	--	--	2,81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以汽车零部件总成商为主要客户，投资期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为确保新增产能能有效消化，公司募投项目扩产进度视下游市场的供需情况而定，截止报告期末，精密滚针轴承及单向轴承总成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现有轴承生产能力10,000万套，皮带轮生产能力100万套，超越离合器600万套，预期效益没有达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573.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508.07万元，已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如下：①公司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3月26日，公司使用上述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运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超募资金专户上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10,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购买了"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万元，2014年3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4年3月31日购买南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5年3月24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2015年4月15日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悦富"保本型理财产品5000万元。于2016年4月13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瑞富安赢A计划"5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薪加薪16号"5000万元，于2016年8月19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薪加薪16号"5000万元，于2016年11月21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购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于2017年3月15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2017年3月24日、5月23日、9月27日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六款共8000万元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5月23日、6月22日、7月24日、9月20日、10月27日收回本金和收益；2017年5月25日公司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富江南·瑞富安盈C计划R1705期24"5000万元，于2017年11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2017年6月23日、7月25日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两款共2000万元，于2017年9月22日、10月25日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于2017年11月10日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于2018年2月8日收回本金和收益；于2017年12月1日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高新区支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富江南.瑞富安盈C计划R1711期27"5000万元，于2018年6月4日收回本金和收益。③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设备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1964.00万元投资于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1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633.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转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0801-2-00006587，出资500万元，向中融信托认购"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3、公司与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购买该信托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4%。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融信托签字盖章的信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6.9%；

5、投资范围：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信托财产-信托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四、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信托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22,500万元（含本次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7.26%。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信托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的《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